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16-49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9日、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议案，决定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东北证券指派郑克国先生和张鼎科先生（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海通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了关于保荐工作终止协议，海通证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北证券承接，海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郑克国：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 年入职东北证券，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了宇光能源、辰能环保、双杰电气的辅导，吉林高速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飞股份 IPO 项目。

张鼎科：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北京分公司东南市场部业务董事，8 年证券从业经历。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与辅导、股票发行与承销、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中超电缆、龙洲股份、火炬电子等多家公司 IPO 项目，万丰奥威、火炬电子等多家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江苏中超电缆公司债项目。